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奉环建表[2016]104号

宁波溪口雪窦山名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宁波溪口雪窦山名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浙江佛学院二期工程（弥勒圣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奉化市溪口镇上白村，法人代表：康东辉，总投资 103787 万元，总用地面积 14497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114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弥勒圣坛、兜率净土大殿、弥勒博物馆、两岸文化交流中心、山门、围廊、广场道路和绿化景观等配套工程。经我局审查，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如有变化，须按法定程序重新报批。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后应做到以下几点：

1、文明施工，禁止乱开乱挖，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避免对周围环境影响。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处理、餐饮废水须经隔油沉淀池处理，施工废水须经沉淀处理，废水经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上门清运。使用商品混凝土，实施围栏施工，建筑材料应轻装轻卸，经常对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减少扬尘产生，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应加盖蓬布，运输车辆须净身进出，装修时须采用环保油漆和水性涂料。建筑垃圾、施工期生活垃圾等固废须分类落实堆存场所，合理处置弃渣，建筑垃圾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和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填埋。

2、加强营运期管理，须雨污分流，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废水经处理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奉化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加强管理，加强大慈之门、大慈宝殿、兜率天宫等建筑的机械通风，及时清理炉内香支并熄灭。备用发电机须采用 0#柴油作燃料，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通过专用排烟管道引至所在楼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0 米。设置专用烟道，厨房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净化，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通过专用烟道至所在楼楼顶高空排放。合理设置垃圾箱，垃圾须及时清运处理，厕所配备保洁人员，定期清扫，减少垃圾收集点及厕所散发的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加强出入车辆的管理，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配电房、水泵房和发电机须采取隔声降噪，防震减震等有效措施，区域环境噪声须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

5、可利用的包装垃圾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办公生活垃圾、残余香烛、餐饮垃圾和不可利用的包装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

6、认真落实各项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做好弃渣的合理处置工作和生态恢复工作。

三、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二氧化硫总量控制指标为：5.22kg/a，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为：8.13kg/a。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的“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及时申请环保竣工验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经办人：陈斌

审核人：周志海

签批人：

尹红伟

(公 章)

2016年7月21日

